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一二八四五八號函同意備查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一三一七四六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應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列入教育部之教師資格審查項目，並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四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教學資歷及績效」、「教學計畫及準備情形」、「學生課業輔導及評量」、「教學與任教系所之配合情形」、「教學與教務之配合情形」、「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等方面評分為原則。
- 第五條 服務成績考核之內容以包括「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推廣服務表現」、「其他有關服務之表現」等方面評分為原則。
- 第六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成員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綜合考評。
- 第七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七年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 第八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項目、計分方式、所佔比例及考核方式，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後，送校長核定施行。
- 第九條 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應依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規定進行評核，如送審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初審單位應敘明具體理由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其配分基準由各學院訂定），並將該面試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前項教學成績考核項目以教學能力評估為原則，服務成績考核項目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為原則，各學院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考核項目，惟需於各學院教學服務考核辦法明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04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年12月18日校長核准，104年12月22日公告。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u>七年</u>內之事實為限(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u>申請</u>延長<u>二年</u>)，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p>	<p>第七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u>五年</u>內之事實為限(如<u>提出申請前五年內</u>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u>七年</u>)，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p>	<p>依本校新修正之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p>